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聯合公佈

**(1)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3) 有關向認購人發行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
新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4) 有關有條件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

(5) 有關向LEAGUE WAY LTD.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6) 有關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出售
AYKENS HOLDINGS LIMITED 及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之100%股份
之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7) 增加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

(8) 採納新細則以修訂現有細則；

(9)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1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12) 恢復買賣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賣方、莫先生(即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175,000,000股普通股；及(ii)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

出售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38%。基於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本公司須於出售債券悉數兌換時發行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該等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45%；(ii)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3.00%；及(iii)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8.99%。

轉讓之完成將分兩批作實：

- (a) 第1批出售完成(有關36,024,724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其將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立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後作實；及
- (b) 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有關剩餘的138,975,276股出售股份及剩餘的本金總額81,868,526港元之出售債券(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221,565,7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於本聯合公佈「轉讓」一節「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前，賣方1持有209,753,409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9%，而賣方2持有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17,18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6696港元，而出售債券之代價為175,477,833港元，即相當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6696港元，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i) 24,122,155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1；及(ii) 27,117,441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2；及
- (b) 於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i) 93,057,845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1；及(ii) 148,360,392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2。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

- (a) 賣方1將繼續持有173,728,685股普通股，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02%；(ii)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悉數行使賣方2(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所持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51%；及(iii)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85%；及
- (b) 賣方2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兌換為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1.84%；(ii)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悉數行使賣方2(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所持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5.01%；及(iii)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2.30%。

待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條件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

- (a) 賣方1將繼續持有34,753,409股除外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01%；(ii)於悉數行使除外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48%；及(iii)於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7%；及
- (b) 賣方2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的除外債券，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兌換為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該等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8.05%；(ii)於悉數行使除外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29%；及(iii)於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33%。

誠如本聯合公佈進一步詳述，因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屬適用)將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預期將同時發生，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買賣完成後)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根據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將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適用)計算，出售債券合共可兌換1,440,960,208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除外債券合共可兌換為344,754,077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合共可兌換為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第1批出售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割。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前，要約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普通股或任何相關證券，而(i)IDG Technology(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GP管理，而何志成以及周全(彼等均為IDG Funds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之董事，而IDG Funds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約49.14%)為IDG Technology GP僅有之兩名管理成員，根據一份經營協議管理IDG Technology GP)；及(ii)林棟樑(Titan Gas Holdings(於要約人之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兼Standard Gas之董事，其中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約35.13%權益)分別持有11,500,000股普通股及12,91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31%及3.72%。鑒於以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IDG Technology及林棟樑因此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03%。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434,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7.40%。

待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條件後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7.41%，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總共(i) 347,32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ii)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及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莫先生、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已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賣方1於相關期間將不會接納有關34,753,409股除外股份之要約；(ii)賣方1於相關期間將不會轉讓除外股份；(iii)賣方2於相關期間將不會轉讓除外債券；(iv)賣方2於相關期間將不會接納要約人將予作出的收購有關本金23,167,474港元除外債券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者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要約(如有)；(v)賣方2於相關期間將不會將任何除外債券兌換為普通股；(vi) 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將不會接納要約人作出的收購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要約(如有)；及(vii) 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將不會兌換可換股票據。

按照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有關除外股份、除外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上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並剔除199,410,000股普通股(包括IDG Technology及林棟樑時之175,000,000股出售股份及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者同意將予收購)，總共113,162,591股要約股份將會受到要約所限制，且要約人不會就賣方2將繼續實益擁有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除外債券)或將發行予League Way之可換股票據提出要約。

待買賣完成後，安信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6696** 港元現金

要約僅會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之情況下作出，而買賣完成須待「轉讓」一節「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且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與每股出售股份之價格及基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1及賣方2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出售債券時而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347,326,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約232,570,000港元。要約估值為約75,770,000港元(基於113,162,591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支付：(i)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第2批轉讓之總代價241,418,237港元；及(ii)完全接納要約之代價。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包括(i)普通股認購項下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ii)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1,373,954,600股優先股；及(iii)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1,373,954,599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認購完成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完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實及須與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儘管認購事項或會於要約結束前完成，要約對象將不會擴展至認購股份，乃因公眾股份認購人由要約人推荐(即要約人之業務熟人，包括其他認購人之一向要約人推介之若干業務人士)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及所有認購人一同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即單一協議)，故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65.48%；(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8.5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a)普通認購股份、(b)於兌換1,373,954,600股第一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發行的所有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c)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d)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時發行的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9.46%。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後，1,373,954,600股新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95.58%；(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假設概無第2批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5.94%；(iii)經配發及發行(a)普通認購股份；(b)於悉數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假設第2批優先股並無兌換為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時發行的新兌換股份；(c)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d)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時發行的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68%；及(iv)經配發及發行下列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1.06%：(a)普通認購股份；(b)將於悉數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c)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0672港元計算)；及(d)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於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2批優先股後，1,373,954,599股新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95.58%；(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1.4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a)普通認購股份；(b)於兌換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發行的所有新兌換股份；(c)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d)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時發行的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1.06%。

普通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於優先股兌換時發行的任何新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690,000,000港元及2,6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擬議作如下應用：

- 其中約68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其中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中國目標公司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 其中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
- 其中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之勘探及開發；
- 其中約108,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中國目標公司以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 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的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目標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58,880,000元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價須於收購完成時通過向宏博投資支付現金人民幣335,330,000元及向立大投資支付現金人民幣223,550,000元的方式償付。宏博投資持有中國目標公司60%股權及立大投資擁有中國目標公司40%股權。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上游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代價乃參照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視作擁有之212區塊之石油儲量估計、近期油價及同類交易之價格後釐定。除若干地震勘測外，378區塊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

於212區塊之石油儲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合資格估值師對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估計石油儲量之權益出具之估值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載入通函。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eague Way(作為認購人)及要約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League Wa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

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可兌換為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合計面值為3,733,572.28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7.49%；(ii)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81%(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概無其他發行或購回)；(iii)經(a)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b)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8.76%；及(iv)經(a)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b)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c)於行使優先股所附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計算)；及(d)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2%。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兌換時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擬將動用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的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為中國目標公司之營運撥付資金及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1(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1出售，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出售股份、即期應收賬款及本公司持有的搜房股份(其作為出售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將由本公司按有關轉讓時的實際市價轉讓予目標公司1)，初步代價為1,652,995港元，其可予調整(誠如出售協議所載)。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中國的酒店及餐飲業務，其為本集團現時的主營業務。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應收賬款257,513,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268,279,000港元予以議定。

緊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且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董事(陳志武教授除外)已向董事會表示彼等有意於要約結束(即收購守則獲准的最早時間)辭任。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提名數名新董事(包括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構成董事會之絕大部分成員。有關要約人將提名之該等新董事背景與經驗之資料將載於通函。

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惟須待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港元，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數目為1,785,714,285股普通股，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4.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a)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b)於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發行的新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6696港元計算)；(c)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d)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計算)後擴大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總數約27.37%。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由獨立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該等優先股具備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新細則，故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及(ii)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細則(「新細則」)以(其中包括)(a)反映上述法定股本增加以及創設及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及(b)令細則普遍符合百慕達現有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新細則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擬寄予股東之通函。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

- (a)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因為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及
- (b)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依據為(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收購事項之發生將與轉讓有關。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規定的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收購事項將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自然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有關，本公司之視作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9及18章之適用規定。

基於本聯合公佈上文載列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國目標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財務規定。本公司將基於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之替代規定申請視作新上市申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視作新上市申請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新上市申請程序。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故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及賣方1(主要股東)間作出的安排而不可延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且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出，相關同意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意見，表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於任何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均須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表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要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將不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莫先生為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及於出售協議(透過賣方1)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於要約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或出售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及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v)合資格人士有關212區塊石油儲量的報告；(v)合資格估值師對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石油儲量權益發出之估值報告；(vi)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vii)本公司的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作有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與出售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viii)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x)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視為新上市規定，故編製及落實通函須大量時間，因此，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綜合文件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前提條件及前提條件不能於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擬定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最後期限延遲至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七(7)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內。

與轉讓及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

完成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本聯合公佈所載列之多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部分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之決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對視作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之同意。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不在涉及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的控制範圍內，因此無法確保有關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按計劃完成及／或要約將作出。

其他風險

與重組集團業務、業務、中國目標公司業務之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整體經濟、法律、法規及其他領域有關之風險將載列於通函中。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由於達成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在參與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按擬訂者完成及／或將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茲提述初步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人、賣方及莫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建議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進行之討論。

轉讓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包括：

- (1)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即賣方1)，於買賣協議日期於209,753,40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39%；及
- (2)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即賣方2)，於買賣協議日期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 莫先生(即賣方之100%權益實益擁有人及共同及個別承擔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債務)；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莫先生於搜房A類已發行普通股中實益擁有約3.62%權益及於搜房B類已發行普通股中實益擁有約88.70%權益(不包括莫先生於搜房之股份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工具持有的權益)。每股搜房A類普通股賦於其股東在搜房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及每股搜房B類普通股賦於其股東在搜房股東大會上投10票的權利。莫先生於搜房共計持有約71.13%已發行投票權。莫先生亦為搜房董事會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7.03%)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披露情況見本聯合公佈「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予要約人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收購：

1. 賣方1實益擁有之175,00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38%，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

2. 賣方2實益擁有之出售債券，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按照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兌換為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該等股份佔：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45%；

(ii) 於按每股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3.00%；及

(iii) 於按每股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約38.99%。

轉讓之完成將分兩批作實：

(a) 第1批出售完成(有關36,024,724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其將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立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後作實；及

(b) 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有關餘下138,975,276股出售股份及餘下本金總額81,868,526港元之出售債券(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221,565,7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其將於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誠如本聯合公佈進一步詳述，因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適用)將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預期將同時發生，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買賣完成後)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基於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的出售債券可兌換為合共1,440,960,208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緊接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前，賣方1持有209,753,409股普通股，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39%，而賣方2持有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

(a) 賣方1將繼續持有173,728,685股普通股，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02%；
- (ii) 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悉數行使賣方2(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所持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51%；及
- (iii) 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85%；及

(b) 賣方2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兌換為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1.84%；
- (ii) 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悉數行使賣方2(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所持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5.01%；及
- (iii) 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2.30%。

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

(a) 賣方1將繼續持有34,753,409股除外股份，相當於：

- (i) 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01%；
-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除外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48%；及

-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7%；及
- (b) 賣方2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之除外債券，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8.05%；
 -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除外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29%；及
 -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33%。

根據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生效)計算，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的除外債券合共可兌換為344,754,077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合共可兌換為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17,18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6696港元，而出售債券之代價為175,477,833港元，即相當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6696港元。

轉讓之總代價乃由賣方、莫先生及要約人公平磋商釐定，並須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電匯可立即動用之港元資金支付：

- (a) 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i) 24,122,155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1；及(ii) 27,117,441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2；及
- (b) 於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i) 93,057,845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1；及(ii) 148,360,392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2。

因此，第1批轉讓及第2批轉讓之總代價分別為51,239,596港元及241,418,237港元。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以下條件將僅適用於第2批出售完成。為免生疑，第1批出售完成將不受條件所規限並將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立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後作實。

1. 要約人完成買賣協議責任之先決條件

要約人完成第2批轉讓之責任須待所有下列條件(任何其中一項或多項可由要約人以書面方式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莫先生及賣方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及正確；
- (b) 莫先生及賣方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須由有關訂約方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c) 出售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出售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買賣完成或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任何政府機構就買賣協議可能命令或執行之任何臨時暫停買賣除外)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或其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此被設有附帶條件)；
- (d) 莫先生及賣方已經就圓滿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須從董事會或股東或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之所有同意、授權、批准、免除及豁免，並已作出或符合莫先生或任何賣方須遵守之所有必要備案、通告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交易文件以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已就圓滿完成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反向收購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原則批准；
- (e) 莫先生及賣方已交付日期為買賣完成日期並由莫先生及各賣方之董事簽署之證書，確認達成上文所載之1(a)及1(b)項條件。

2. 賣方完成買賣協議責任之先決條件

各賣方完成第2批轉讓之責任須待所有下列條件(任何其中一項或多項可由有關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及正確；
- (b) 要約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須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c) 要約人已經取得就圓滿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從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之所有同意、授權、批准、免除及豁免，並已作出或符合要約人須遵守之所有必要備案、通告及其他監管規定；
- (d) 要約人已交付日期為買賣完成日期並由要約人之董事簽署之證書，確認達成上文所載之2(a)及2(c)項條件；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交易文件以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f) 本公司已就圓滿完成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反向收購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原則批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及據賣方及莫先生告悉，彼等亦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於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達成，買賣協議(有關第2批轉讓項下的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即告無效及失效，不再具有效力及效用，惟任何有關終止不會影響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在有關終止前有關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方面擁有之權利。

買賣完成

上文「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1(d)(i)、1(d)(ii)、2(e)及2(f)項條件不得以任何方式理解為表示或暗示買賣完成須待完成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

之任何交易後方可作實，尤其是，買賣完成不受認購完成所規限。轉讓毋須以任何特別交易為條件，故毋須以出售事項完成為條件。買賣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由於其條款直至買賣完成時方可達成之該等條件以外)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賣方、莫先生及要約人各自將盡力確保條件於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

第1批出售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割。

莫先生及賣方之契諾

1. 在買賣完成的前提下，莫先生及賣方將會安排莫先生、曹女士及張少華不會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前辭任董事。
2. 莫先生及賣方將各自盡力並促成本公司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成上文「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1(c)至1(d)(ii)及2(c)至2(f)項條件。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前，要約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普通股或任何相關證券，而(i)IDG Technology(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IDG Technology GP」)管理，而何志成及周全(彼等均為IDG Funds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之董事，而IDG Funds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約49.14%)為IDG Technology GP僅有之兩名管理成員，根據一份經營協議管理IDG Technology GP)；及(ii)林棟樑(Titan Gas Holdings(於要約人之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兼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約35.13%權益)之董事，分別持有11,500,000股普通股及12,91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31%及3.72%。鑒於以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IDG Technology及林棟樑因此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03%。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434,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7.40%。

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後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7.41%，且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普通股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總計有(i) 347,32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ii)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及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莫先生、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承諾以下各項：

1. 莫先生及賣方1的不可撤銷承諾

賣方1已根據買賣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或買賣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賣方1不會且莫先生須促使賣方1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i)發售、(ii)出售、轉讓、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i)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iv)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v)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出售股份及除外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所擬進行者除外)的全部或一部分；
- (b) 接納有關34,753,409股除外股份之要約；
- (c) 收購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之任何權益，惟源自除外股份之普通股或普通股之權益除外；
- (d) 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使上段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及

- (e) 倘賣方1未能遵守上文作出的承諾，則賣方1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補償且莫先生將促使賣方1補償要約人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2. 莫先生及賣方2的不可撤銷承諾

賣方2已根據買賣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或買賣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賣方2不會且莫先生須促使賣方2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i)發售、(ii)出售、轉讓、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i)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iv)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v)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所擬進行者除外)的全部或一部分；
- (b) 接納要約人就收購有關本金總額為23,167,474港元之除外債券之所有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將作出之要約(如有)；
- (c) 將任何除外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d) 收購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之任何權益，惟源自除外債券之普通股或普通股之權益除外；
- (e) 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使上段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及
- (f) 倘賣方2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則賣方2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補償且莫先生將促使賣方2補償要約人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3. League Way的不可撤銷承諾

League Way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內，League Way將：

- (a) 不會接納要約人就收購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將作出之要約(如有)；

- (b) 不會轉換可換股票據；
- (c) 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使上段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及
- (d) 倘其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補償要約人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基於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有關除外股份、除外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上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並剔除199,410,000股普通股(包括IDG Technology及林棟樑持有之175,000,000股出售股份及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總共113,162,591股要約股份將須受到要約所規限，且要約人不會就賣方2將繼續實益擁有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除外債券)或將發行予League Way之可換股票據發出要約。儘管認購事項或會於要約截止前完成，但要約將不會擴展至認購股份，因為公眾股份認購人由要約人引介(為要約人之業務熟人，包括其他認購人之一向要約人引介之若干人士)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及所有認購人一併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即單一協議)，故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佈下文第78頁至第80頁「有關公眾股份認購人之資料」一節載有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買賣完成後，安信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照以下條款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發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現金

要約僅會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之情況下作出，而買賣完成須待「轉讓」一節「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且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與每股出售股份之價格相同並與基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1及賣方2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出售債券時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價格相同。

要約人於要約項下可能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彼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較：

-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緊接初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16港元折讓約69.00%；
-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90港元折讓約88.65%；
-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當普通股買賣並未暫停)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5.72港元折讓約88.29%；
-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當普通股買賣並未暫停)止(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4.474港元折讓約85.03%；
-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當普通股買賣並未暫停)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3387港元折讓約71.37%；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以每股普通股(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約0.3024港元表示)溢價約0.9720港元。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a)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普通股最高收市價為每股5.90港元；及

- (b)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普通股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總共347,32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約232,570,000港元。

經計入下列各項：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完成時擁有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及
- (ii) 來自莫先生、賣方及League Way就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誠如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

113,162,591股要約股份將須進行要約。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之要約價，要約估值為約75,770,000港元。

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根據有關第2批轉讓的買賣協議及要約應付之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支付：(i)有關第2批轉讓的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241,418,237港元；及(ii)完全接納要約之代價(估值為約75,770,000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待買賣完成作實後將成為無條件。

股東通過接納要約將彼等之普通股出售予要約人，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彼等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之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所售之所有普通股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就此產生或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收取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香港印花稅

假設要約於買賣完成時提出，賣方接納要約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之金額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款項之0.1%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普通股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屆時將代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自行承擔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應付款項的0.1%。

付款

接納要約所涉及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以令每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安信融資、安信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股份認購人)於緊接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內買賣普通股、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本聯合公佈上文所述要約人一致行動之若干人士目前持有之60,434,724股普通股(包括36,024,724股出售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的出售債券及要約人於第2批出售完成時將持有餘下138,975,276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81,868,526港元之出售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擁有可控制或指引本公司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之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莫先生、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於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售事項(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特別交易)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並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如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之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使其自身信納就此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應收有關接納股東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包括(i)普通股認購項下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ii)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1,373,954,600股優先股；及(iii)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1,373,954,599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 普通認購股份		將予認購的第1批及 第2批優先股	
	普通股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優先股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1) 要約人	634,707,289	425,000,001	1,411,505,622	945,144,164
(2) 盧熙	14,934,289	10,000,000	—	—
(3) Prim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14,934,289	10,000,000	—	—
(4) 房超	14,934,289	10,000,000	—	—
(5)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89,605,735	60,000,000	62,724,014	42,000,000
(6) 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44,802,867	30,000,000	41,816,010	28,000,000
(7) Leading Global Investment Ltd.	14,934,289	10,000,000	—	—
(8)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93,588,212	62,666,667	—	—
(9)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46,794,106	31,333,333	—	—
(10)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50,029,870	3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11)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50,029,870	3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12) Grand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50,029,870	3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13)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75,044,800	50,249,998	175,104,540	117,250,000
(14) Sonic Gain Limited	75,044,800	50,249,998	175,104,540	117,250,000
(15)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	—	338,829,152	226,880,000
(1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50,000,000	33,480,000
(17)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	—	14,934,289	10,000,000
(18)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	—	127,681,952	85,495,835
	<u>1,269,414,575</u>	<u>850,000,000</u>	<u>2,747,909,199</u>	<u>1,840,000,000</u>

有關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有關公眾股份認購人之資料」章節。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包括(i)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之普通股認購；(ii) 1,373,954,600股優先股之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iii) 1,373,954,599股優先股之第2批優先股認購。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65.48%；
- (ii) 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8.52%；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9.46%：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發行之所有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的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普通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694,145.75港元。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後，1,373,954,600股新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95.58%；
- (ii) 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假設概無第2批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5.94%；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68%：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悉數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假設第2批優先股並無兌換為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時將予發行之新兌換股份；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

(iv)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1.06%：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悉數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於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後可發行之1,373,954,600股新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3,739,546.00港元。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2批優先股後，1,373,954,599股新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95.58%；
- (ii) 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按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將予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1.48%；及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擴大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1.06%：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將予發行新兌換股份；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2批優先股後可發行之1,373,954,599股新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3,739,545.99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5.90港元折讓約88.65%；
- (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5.72港元折讓約88.29%(當普通股買賣並無暫停時)；
- (iii) 於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4.474港元折讓約85.03%(當普通股買賣當並無暫停時)；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以可換股債券轉換前之每股普通股約0.3024港元表示)溢價約0.9720港元。

認購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及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包括要約人)經考慮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普通股之成交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得出。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人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經主要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各自己正式簽立；
- (b) 普通股目前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普通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任何時候繼續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惟任何臨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或主要認購人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因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由此產生之原因而限制、反對、取消或撤銷普通股(包括普通認購股份)有關上市地位及／或買賣；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i) 簽立交易文件及完成其項下交易；
 -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及
 - (iii) 特別授權(就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優先股時產生的新兌換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普通認購股份及於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e) 買賣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認購人信納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 (f) 收購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認購人信納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 (g) 出售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認購人信納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 (h) 本集團已自其他有關批准機關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以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書；

- (i) 本集團已自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以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書；
- (j) 概無相關批准機關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 (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認購股份之發行或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
 - (ii) 由於或預計實施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以退市或暫停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
- (k)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任何審批機構概無實施或採納法令、法規或決定將禁止或限制簽立、遞交或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或完成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l)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m) 本集團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本公司已於認購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 (n) 認購人或主要認購人指定之有關託管人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收到：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附註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之報告)；
 - (ii) 本公司百慕達律師日期為認購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大致獲認購人信納)；及
 - (iii) 主要認購人可合理要求之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其他文件；
- (o)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完成前責任及同時以其他方式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要求其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p)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遞交完成證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所載第(f)、(g)、(n)及(o)項條件、本項條件及下文第(q)項條件)均已達成；及

(q) 完成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之盡職調查及有關結果獲主要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

認購人或會於任何時間透過主要認購人行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分(上述第(c)及(d)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除外)。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主要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將不必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權利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且認購人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辦理登記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屬於中國國民或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或(由一名或多名中國國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登記**」)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諮詢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認購人，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及該認購人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投資者須按照第37號通知登記的規定須盡全力完成或促使相關人士完成相關第37號通知登記。倘主要認購人或本公司認為可合理預計認購人將無能力完成其第37號通知登記，並因此對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負面影響，則主要認購人及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該認購人及認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認購人不得參與認購事項及認購人須遵守該要求。

認購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認購完成將於先決條件(按條款直至認購完成方能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主要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認購完成以買賣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為條件。

認購完成將於買賣完成後作實及將與收購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

於認購完成時，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各自數目之普通認購股份及／或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

支付認購款項

總認購價約2,69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983,400,000港元款項於認購完成時支付，即(a)普通股認購之總認購價850,000,000港元；及(b)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第2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5%（認購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除外，彼等各自優先股的認購價全額將於認購完成時支付）（合共約133,400,000港元）的總和；
- (ii) 於認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約853,300,000港元之款項，即第1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95%（不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認購的第1批優先股）；及
- (iii) 於認購完成後一年內之某日，支付約853,300,000港元之款項，即第2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95%（不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認購的第2批優先股）。

就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就繳足及部分繳付認購股份發行股票。普通認購股份、補足優先股（定義見下文「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一節）及額外補足優先股（定義見下文「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分節）、額外補足優先股（定義見下文「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分節）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認購的優先股之股票，將發行予相關認購人，作為悉數繳足普通股及悉數繳足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於分別支付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第二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5%後，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餘下優先股之股票，將於認購完成時發行作為部分繳付優先股。

於認購協議項下議定最後付款日期或之前(即就第1批優先股而言為認購完成後第180日或之前，而就第2批優先股而言為認購完成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認購人可悉數支付其認購相關優先股之認購價。繳足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優先股之一切權利及特權(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下列「有關優先股之資料」一節)；而部分繳付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轉讓部分繳付優先股，或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受限制投票權及兌換權。

僅作說明之用，待最後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後，就認購完成時取得之認購價而言，其將確認作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認購完成後180日或一年內之某日將取得之餘下認購價將確認作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優先股將記入本公司股本及儲備，前提假設優先股為本公司無責任交付可變數日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

認購人毋須就任何其他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負責。若任何認購人(要約人除外)未能履行其認購責任或因未能辦理第37號通知登記而不得參與認購事項(「違約認購人」)，透過主要認購人(即要約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遵守彼等各自認購責任的所有其他認購人(「非違約認購人」)將有權(但非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非違約認購人據此分別認購之認購股份實施認購完成；或
- (b) 除非違約認購人於上文(a)項下認購其各自認購股份的權利外，要約人將有權(但非必須)釐定新認購完成日期(不超過原認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及認購(要約人之認購股份除外)違約認購人未認購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違約認購股份」)。倘要約人選擇認購違約認購股份(有待按下文兩段所載作出分配調整)，要約人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違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即：
 - (i) 有關屬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同意認購的普通股或優先股的違約認購股份，須在認購完成時悉數付款；

- (ii) 有關屬於第1批優先股的違約認購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ExaByte Capital Fund L.P.同意認購的第1批優先股除外)，須在認購完成時支付第1批優先股總認購價的5%及在認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餘下95%款項；及
- (iii) 有關屬於第2批優先股的違約認購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ExaByte Capital Fund L.P.同意認購的第2批優先股除外)，須在認購完成時支付第2批優先股總認購價的5%及在認購完成後一年內之某日支付餘下95%款項。

就前述情況(a)而言，由於普通認購股份的總數將會按初步同意由違約認購人認購的普通認購股份數目減少，發行要約人初步同意認購的普通認購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

- (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認購股份數目將會按導致未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普通認購股份(「超額普通認購股份」)之數目削減，且除要約人將初步同意認購認購協議項下之優先股外，與超額普通認購股份數目相等之優先股數目將由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補足優先股」)；及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支付其於認購完成時相應認購之補足優先股之全額認購價；或
- (ii) 非違約認購人及本公司可盡全力(x)討論及重新商議將發行予非違約認購人的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數目(只要非違約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的總數不會增加)以確保於認購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y)倘須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則調整有關優先股認購價的付款條款。

就前述情況(b)而言，倘要約人選擇認購屬普通股之違約認購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未認購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根據上文(a)或須調整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認購股

份的數目外，本公司將無義務向要約人發行未認購普通股。取而代之，要約人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認購(除認購股份以外)與未認購普通股數目相等之優先股，前提是要約人須於認購完成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所認購額外補足優先股(「額外補足優先股」)之認購價。

在以上兩種情況下，倘於認購完成後，董事會決議提前支付優先股當時尚未支付之認購價以應付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則非違約認購人(包括要約人)已同意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新付款進度支付其各自優先股之認購價。

於上文(a)及(b)以外之情況下，倘發行任何普通認購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應盡全力(i)討論及重新商議將發行予認購人的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數目(只要認購股份總數不會增加)以確保於認購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倘須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則調整有關優先股認購價的付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將不會發行普通認購股份。

沒收

若認購人未履行其於上文「支付認購款項」分節(ii)或(iii)項下之付款責任，則根據細則向該認購人發行之有關部分繳款優先股可能被沒收，且已付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該認購人。沒收程序載於新細則第34至42條。根據新細則之細則第34條，倘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的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款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通知」)：(a)要求繳付未付金額連同已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利息；及(b)列明倘通知未獲遵守，催繳股款之相關本公司股份可遭沒收。根據新細則條文，董事會可決議沒收優先股及註銷已沒收之股份。其後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將自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剔除。相關認購人不必退回認購股份之股票進行註銷及沒收。

完成前責任

根據上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o)段先決條件所述完成前責任，本公司承諾促使，於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完成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各自：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開展其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所開展之業務；及

- (ii) 不進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留事項或採取任何與之有關之行動，除非已獲主要認購人事先書面批准。

誠如認購協議所載，上文第(ii)項之保留事項指：

- (a) 任何採納、批准或修訂年度經營計劃、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包括資本支出預算)；
- (b)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擬進行者或主要認購人另有同意者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股本權益或任何業務或(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業務(包括合併與收購)進行任何轉讓、出售、處置或創設任何押記、質押、按揭、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c) 除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更改或修訂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採納、修訂、修改或豁免本公司章程文件或細則之任何條文(包括修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抵押所附之任何權利)；
- (d)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擬進行者或主要認購人另有同意者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或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修改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豁免有關條款或不強制執行集團公司據此可享有之權利)，所述重大合約不包括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中代價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合約；
- (e) 任何集團公司訂立或終止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修改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豁免有關條款或不強制執行集團公司據此可享有之權利)；
- (f)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交易，惟於一般業務過程涉及總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者除外；
- (g) 委任(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調任或罷免任何關鍵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法人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更改彼等之委任年期；

- (h) 除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所規定外，開始進行涉及任何集團公司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解散之任何程序或其他行動；
- (i)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擬進行者或主要認購人另有同意者外，任何變更任何集團公司之股權架構或攤薄任何股東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創設、發行、購買、贖回、購回、重新分類或另行重組股本或可轉換為任何集團公司股本之任何證券)；及
- (j) 任何開始、和解及作出關於涉及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糾紛之重大決定。

上述保留事項已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認為，涉及保留事項之安排屬大規模募資活動中一項慣例，其中認購人(以新投資者而非股東之身份)獲授之該等權利將於認購完成後即時終止。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認購協議整體條款，作為認購協議條款一部分之涉及保留事項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主要認購人將有權向本集團派駐合理數目之代表，以促進及應對(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轉讓以及有關臨時營運及業務過渡之準備及完成，而本公司應同意收購守則規則容許之相關派駐安排(尤其就收購守則第26.4條而言，據此，除執行人員同意外，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的人士概不得被委任作為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不得行使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直至要約文件已刊發為止)。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6696港元。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金中收取股息之權利。

資本返還： 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返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均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新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部分繳款優先股不可轉讓。
-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本公司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惟僅繳足股款之優先股方可按此計算。
- 兌換： 待上市規則(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獲遵守及悉數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後，優先股持有人可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而將優先股兌換為按當時生效兌換率乘以所兌換優先股數目得出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新兌換股份。
- 兌換期： 於認購完成日期開始之無限期期間。
- 兌換價： 初步為0.6696港元，須就(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普通股、溢利資本化或儲備及資本分派作出慣常調整。
- 贖回： 優先股將不可贖回。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9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與要約人討論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經計及有關交易之估計總開支約50,000,000港元後，有關轉讓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0.6572港元(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轉換優先股))。該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其中約68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其中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中國目標公司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 其中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及經營撥付資金；
- 其中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之勘探及開發；
- 其中約108,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中國目標公司以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 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之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上游石油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及要求大額投資，以推動單一項目之進展，以及油氣公司之持續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前述建議用途經要約人、中國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重組集團之建議業務策略磋商後達致。

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以瞭解其發展計劃及策略資料。

要約人認為，於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透過收購實現擴張是重組集團的重要增長策略。鑒於目前低企之原油價格環境，要約人及本公司認為北美將有許多潛力原油資產並可供收購，且北美擁有大量在營石油儲備，有更穩定的法律、政治及經濟環境。收購海外資產將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更多元化及均衡的資產組合。

要約人及本公司認為目前低企的商品價格為資產收購提供了具吸引力的風險／回報機會。要約人將於轉讓完成後及(如適用)該委任獲收購守則允許後盡快向重組集團提名一支新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將擁有豐富的併購知識及經驗，並有能力物色增長動力及協同效應。

目前，要約人正在美國及加拿大積極評估多項項目。要約人認為該等項目帶來巨大的產量及穩定的現金流量以及具有開發潛力，完成該等交易後可成為適合作為潛在收購目標，如於加拿大Bluesky、Rock Creek、及Wilrich構造的呈現初期正面成果的輕油及富液態天然氣層。要約人亦正在研究加拿大西部的Cardium構造，其部分鑽井呈現正面結果，尤其是Lochend、Harmattan/Garrington、Ferrier及東北分層地區。就美國而言，要約人考慮專注於Eagle Ford盆地，該盆地豐富的液態頁岩油資產具有吸引力。要約人將建議本公司於選擇及評估未來收購目標時考慮以下重大準則：

1. 資產價值介乎25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
2. 總證實及概略儲量範圍介乎30百萬桶至60百萬桶；
3. 開採利益淨產量介乎2,500 boe/d至5,000 boe/d(每日桶油當量，通常用於計量石油產量)且油氣比率大於60%；
4. 生產階段具有重大的未來發展存貨；
5. 總年度產量下降率低於30%；及
6. 具生產歷史和勘探潛力的經證實的岩石源。

另外，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亦認為中國將浮現更多商機。透過日後甄選參與中國更多上游勘探項目，中國目標公司計劃藉中國現有油氣行業改革之機運擴充其經營業務。儘管油氣過往長期由國有公司佔據，中國政府亦一直有頒佈有利非國有公司之政策，以便其參與中國的勘探及開發項目。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刊發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鼓勵私人資本(1)從事中國的油氣投資；(2)支持中國的私有資金進入油氣勘探及開發行業；及(3)與國有石油公司合作。此項政策亦推動私

人資本參與開發油氣儲備、運輸及管道基建項目。另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頒佈之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鼓勵外資進入中國的地方綜合油氣勘探項目。中國的油氣行業將由非國有公司進一步開放至外商投資。因此，重組集團或會能夠從此項政策受益。

視乎未來的收購規模而定，要約人認為其可能建議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有關收購，包括債務或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方就任何可能收購達成任何協議(收購事項除外)。

就建議轉讓及該等交易而言，要約人與本公司接洽。要約人建議，其本身及其他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以為重組集團之資本投資及增長需求提供必要資金。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發展需要充裕營運資金，其上游石油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5)條，主要從事勘探及／或開採自然資源之上市申請人須有可用營運資金滿足其自相關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資金要求之1.25倍。

於完成轉讓及該等交易後，雖然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之整體未來發展需要巨額資金撥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並非全部預期於完成該等交易後12個月內動用。除682,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完成時收購事項之代價外，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上游石油項目之持續勘探及開發。212區塊之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如前文進一步載述)預期於未來數年逐步落實。然而，本公司取得資金來源保證尤為重要，而認購事項將能夠提供此項資金保證。因此，本公司同意前述要約人及其他認購人建議認購優先股之付款安排。由於本公司不准發行部分付款普通股，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發行優先股(允許協定的遞延付款安排)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融資資源及使具備財務能力，實現未來發展及增長。倘本公司不發行優先股，其將面臨不能夠為其未來發展籌集充足的資金的風險。要約人建議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比例，並獲其他認購人同意。本公司自要約人獲悉，經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資金需求時間、要約人於完成轉讓後

維持於本公司主要股權之能力以及其他認購人各自之個人投資喜好)後，其建議相關遞延付款安排。本公司認為，要約建議區分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屬可接納，乃因根據是次建議付款條款，重組集團將仍能夠根據現有預期開發時間表滿足預期未來現金需求。

鑒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建議業務發展計劃及該等交易之利益，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之規模以及相關付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目標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0港元)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目標賣方(作為賣方)
(iii) 中國目標公司

宏博投資持有中國目標公司60%之股權，而立大投資擁有中國目標公司40%之股權。

指涉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558,880,000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5,330,000元及人民幣223,550,000元。

代價乃參照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視作擁有之212區塊石油儲量估計、近期油價及同類交易之價格後釐定。除若干地震勘測外，378區塊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

於212區塊之石油儲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合資格估值師對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石油儲量之權益出具之估值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載入通函。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獲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收購協議載述之目標賣方及本公司所作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備且無任何誤導，惟僅於特定日期明確作出為真實及準確之聲明及保證除外；
- (b) 目標賣方及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或之前已達成及遵守收購協議載述之所有重大條款、承諾及條件；
- (c) 概無任何政府主管機構發出之禁令、令狀、臨時限制或任何形式之法令而阻礙收購完成或令收購完成成為非法；
- (d) 完成中國目標公司欠付目標賣方之貸款資本化；
- (e) 為本公司信納的重續合作開採協議；
- (f) 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適用)及商務部取得批准；
- (g) 在中國有關工商局完成業務登記變更手續將本公司登記作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新持有人；
- (h) 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必要登記；
- (i) 取得獨立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批准(如適用)；
- (j) 於訂立收購協議日期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時完成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及
- (k) 於訂立收購協議日期訂立出售協議及同時完成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達成第(d)及(e)項條件。目標賣方可書面豁免任何前述條件(不包括涉及彼等自身責任之第(a)及(b)項條件)以及第(f)、(g)、(h)、(i)、(j)及(k)項條件，同時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任何前述條件(不包括涉及彼等自身責任之第(a)及(b)項條件)以及第(f)、(g)、(h)、(i)、(j)及(k)項條件。

收購事項已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批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可豁免的任何條件，據悉，目標賣方亦無意豁免上述條件。本公司於其決定豁免其有權豁免的任何條件前將考慮有關未能達成的任何條件的嚴重性及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預期於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以書面確認收購協議項下一切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倘若收購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可議定之其他相關日期)作實，則收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惟倘任何訂約方違約是導致收購完成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之主要原因，則其將無權利終止收購協議。

收購完成以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為條件，彼等同時發生。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eague Way(作為認購人)及要約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League Wa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eague Way

擔保人： 要約人

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集團已向審批機構取得規定簽立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以及圓滿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該等交易；
- (b) 本公司已向第三方取得規定簽立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以及圓滿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該等交易；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及授權准許尚未遭撤回或撤銷；
- (e)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各自己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f) 收購完成根據收購協議已作實；
- (g) 概無任何審批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作出以下事項：
 - (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或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ii) 因或預期實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
 - (ii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法律行動以令普通股於聯交所上撤銷上市或暫停買賣；
- (h) 概無任何審批機構(不論是否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頒佈或採取法令、法規或決策以嚴禁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或圓滿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 (i)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j) 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已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其他文件項下應履行之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載述之完成前責任，以及同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須履行訂立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其他文件項下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l) 向League Way交付本公司之完成證書，當中確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載述之先決條件(不包括該等直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League Way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先決條件(第(a)至(h)項條件除外)。相關豁免可能或未可能附帶條件且不會影響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提出申索彌償或損害賠償之權利。

倘若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反權利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而據本公司所知，League Way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以收購完成為條件及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不包括該等直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完成之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者本公司與League Way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須與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

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款項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應由League Way向本公司透過電匯分批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12,5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5%)須由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支付；及
- (b) 237,5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5%)須由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120日內支付。

於League Way已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5%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然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按前述(b)載述方式繳足餘下認購款項前並無享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贖回權、兌換權或其他權利(除非為無抵押債權人於清盤本公司時享有之權利)。

僅為說明用途，待最後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後，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取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而言，其將確認作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120日內將收取之餘下本金額現金將確認作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可換股票據亦將於本公司之非流動負債及儲備中入賬，前提是假設可換股票據將符合固定換固定要求，即透過將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普通股之固定數目方進行結算，惟待兌換率調整以就與未按公平值計之股份發行或贖回相關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變動而向持有人提供彌償。

可換股票據沒收

倘League Way未能履行其於上文「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分節下(b)項所述的付款責任且未能於付款到期後60日內補救該違約，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票據將被沒收。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不會退回League Way已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於本公司沒收可換票據及沒收其所收取部分認購款項前，本公司毋須執行任何程序。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沒收機制乃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間達成的合約安排。本公司不必就沒收而要求League Way退回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議決沒收有關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於沒收之後向League Way發出沒收通知。然而，並無法定或合約規定要求本公司執行該程序，如未能如此行事，將不會導致沒收無效。

上文「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分節所述遞延付款安排由League Way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League Way於完成收購事項(如本聯合公佈「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後可能需要辦理將中國境內資金匯至香港的手續，以履行對中國目標公司的付款責任、發展計劃及資金需要，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允許本公司沒收League Way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付款，惟前提為League

Way未能於最後時限前支付餘下款項且未能於付款到期後60日內補救該違約(詳情載於上文「可換股票據沒收」分節),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繳足餘下認購款項前並無享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贖回及兌換權。基於以上所述及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結算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

利息:

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並無應付利息。

兌換: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後,League Way將有權按其選擇並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以兌換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之數目,相當於(x)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y)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之係數(惟可就任何股份分拆、股份合併、紅股股息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影響本公司股本之類似事件作出調整)。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若相關發行將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惟本公司將會盡其合理商業努力確保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可於未有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前提下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配發。

贖回: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後,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第31個月首日起至到期日為止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並於League Way發出相關贖回通知後30日內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後，於到期日，倘若可換股票據屆時未兌換為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或獲贖回，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票據，並於到期日後30日內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贖回溢價。

可換股票據之轉讓：

除非根據法律或根據收購守則就可換股票據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者以外，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0港元折讓約88.65%；
- (i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當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時)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2港元折讓約88.29%；
- (ii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當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時)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7港元折讓約85.03%；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以每股普通股約0.3024港元表示(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溢價約0.9720港元。

初步兌換價已由本公司、要約人及League Way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到普通股現行市價、普通股成交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以及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可兌換為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合計面值為3,733,572.28港元，且佔：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7.49%；

- (ii)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81% (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概無其他發行或購回)；
- (iii) 經以下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18.76%：
 - (a)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有關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
 - (b) 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及
- (iv) 經以下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2%：
 - (a)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有關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 (b) 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c) 將於行使優先股所附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計算)時發行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及
 - (d) 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

要約人之承諾

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贖回溢價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責任，則要約人(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成為控股股東)同意承擔本公司之相關責任。

緊隨要約人根據前述承諾作出付款後，要約人將有權就透過代位權方式付款而向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權利。

League Way之承諾

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開始至要約人作出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票據及全部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

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如有) 結束或失效當日為止)，League Way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

- (a) 不會接納要約人可能作出收購所有可換股票據(不包括該等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可換股票據)之有關要約(如有)；
- (b) 不會兌換可換股票據；
- (c) 不會訂立令前述文段所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d) 倘若其未能遵守前述承諾，將會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現為該等交易之一部分實施，從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剝離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費用將十分困難。為方便起見，本公司已決定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有關該等交易之所有費用。因此，根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及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6696港元，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新兌換股份數目之方式計算。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00,000,000港元為收購其他石油公司擴充重組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 約50,000,000港元為中國目標公司之營運撥付資金及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1(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1出售，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出售股份、即期應收賬款及本公司所持搜房股份，代價為1,652,995港元，但須予調整(如出售協議所載)。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賣方1(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出讓之資產：出售股份、即期應收賬款及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所持搜房總數1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5,000股A類普通股)(其作為出售協議的完成先決條件，將由本公司按轉讓時的實際市價轉讓予目標公司1)。

代價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將為1,652,995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應收賬款257,513,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268,279,000港元協定，且將進行以下調整：

- (a) (i)通函載述物業之公平市值總額減(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物業之賬面值總額(包括任何有關物業裝修)之金額(為免生疑，即可為正數或負數)；及
- (b) (i)即期應收賬款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總淨值減(ii)257,513,295港元，即即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淨值之金額(為免生疑，可為正數或負數)，

惟無論如何倘若初步代價及調整金額之總額低於1港元，則出售事項之經調整代價將視作1港元。

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實。

代價將由賣方1於出售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進行出售完成之責任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出售協議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
- (b) 聯交所並無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就本公司方面之出售事項被禁止；
- (c) 執行人員已同意出售事項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特別交易；
- (d)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向其他審批機構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以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該等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
- (e)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向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以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該等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
- (f) 概無審批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作出以下事項：
 - (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 因或預期實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g) 概無任何審批機構(不論是否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頒佈或採取法令、法規或決策以嚴禁或限制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或圓滿完成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 (h) 本公司、賣方1及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出售完成時按零代價向賣方1轉讓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所涉及即期應收賬款全部淨額之權利及責任；
- (i) 賣方1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出售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賣方1已於出售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須履行之全部責任；

- (j) 賣方1已向本公司交付其證書並確認全部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所載(a)、(b)、(c)、(d)及(e)項條件以及本條件及下文(k)項條件)已達成；及
- (k) 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各自己獲各訂約方正式簽立，且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轉讓、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出售完成前或同時完成。

賣方1進行出售完成之責任之先決條件

賣方1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賣方1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內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賣方1已於出售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須履行之全部責任；
- (b) 本公司所持有搜房之全部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已按生效市價於轉讓時由本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1；
- (c) 賣方1於出售完成或之前接獲以下文件：
- (i) 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法定賬簿、會議記錄簿、公司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等)；及
- (ii) 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相關董事(由賣方1指定)發出之辭職信；及
- (d) 本公司向賣方1交付證書並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上文(c)項條件除外)已達成。

倘若出售完成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1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作實，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將根據出售協議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出售協議項下發生之任何先前違反權利者除外。然而，賣方1將不會透過倚賴本公司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拒絕完成出售事項，惟前提是相關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屬賣方1之控制權範圍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1有任何意圖豁免上述條件。本公司於其決定豁免其有權豁免的任何條件前將考慮有關未能達成的任何條件的嚴重性及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不包括因其條款直至出售完成時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書面議定之其他相關日期作實。出售完成須待買賣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出售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應同時發生。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初步代價，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652,995港元。本公司已與要約人商討，並建議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估計財務影響

誠如上市規則第14.60(3)(a)條所規定，預期計入本公司來自出售事項的損益及計算該損益之基準載於以下段落。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6,3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1,652,995港元加回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負債268,279,000港元(按照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出售集團的即期應收賬款未經審核總金額257,513,000港元，並計入撥回匯兌波動儲備23,833,000港元。

將錄得的實際損益將視乎出售完成日期有關即期應收賬款之實際結餘而定。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已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編製。本公司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上文載述之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估計收益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溢利預測，但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估計收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擬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預期為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本聯合公佈載述之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進行呈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依賴出售事項之有關未經審核估計收益評估出售事項及要約之優點及缺點時應審慎行事。

緊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且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ii)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iii)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及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iv)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v)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vi)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經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一節詳述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 (假設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及 第2批出售完成 (即買賣完成)後 (假設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買賣完成後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		緊隨買賣完成、 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假設無轉換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及優先股)		緊隨買賣完成、 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 (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賣方1	209,753,409	60.39%	173,728,685	50.02%	34,753,409	10.01%	34,753,409	5.17%	34,753,409	2.15%	34,753,409	0.53%
賣方2	—	—	—	—	—	—	62,699,523	9.33%	—	—	344,754,077	5.28%
賣方	209,753,409	60.39%	173,728,685	50.02%	34,753,409	10.01%	97,452,932	14.50%	34,753,409	2.15%	379,507,486	5.82%
要約人	—	—	36,024,724	10.37%	175,000,000	50.38%	437,063,670	65.03%	809,707,289	50.08%	3,662,173,119	56.14%
IDG Technology	11,500,000	3.31%	11,500,000	3.31%	11,500,000	3.31%	11,500,000	1.71%	11,500,000	0.71%	11,500,000	0.18%
林煥霖	12,910,000	3.72%	12,910,000	3.72%	12,910,000	3.72%	12,910,000	1.92%	12,910,000	0.80%	12,910,000	0.20%
Aquarius Investment (附註4)	—	—	—	—	—	—	—	—	—	—	338,829,152	5.19%
盧熙(附註3)	—	—	—	—	—	—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Prim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	—	—	—	—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房超(附註3)	—	—	—	—	—	—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	—	—	—	—	—	—	89,605,735	5.54%	152,329,749	2.34%
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	—	—	—	—	—	—	—	44,802,867	2.77%	86,618,877	1.33%
Leading Global Limited (附註3)	—	—	—	—	—	—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附註3)	—	—	—	—	—	—	—	—	93,588,212	5.79%	93,588,212	1.4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附註3)	—	—	—	—	—	—	—	—	46,794,106	2.89%	46,794,106	0.72%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	—	—	—	—	—	—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	—	—	—	—	—	—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3)	—	—	—	—	—	—	—	—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3)	—	—	—	—	—	—	—	—	75,044,800	4.64%	250,149,340	3.83%
Snoic Gain Limited (附註3)	—	—	—	—	—	—	—	—	75,044,800	4.64%	250,149,340	3.83%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	—	—	—	—	—	—	—	—	—	50,000,000	0.77%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附註3)	—	—	—	—	—	—	—	—	—	—	14,934,289	0.23%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附註3)	—	—	—	—	—	—	—	—	—	—	127,681,952	1.96%
公眾股份認購人(附註3)	—	—	—	—	—	—	—	—	634,707,286	39.26%	1,632,281,711	25.0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4,410,000	7.03%	60,434,724	17.40%	199,410,000	57.41%	461,473,670	68.66%	1,468,824,575	90.85%	5,657,693,982	86.72%
League Way (附註5)	—	—	—	—	—	—	—	—	—	—	373,357,228	5.7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16.84%	113,162,591	7.00%	113,162,591	1.73%
總計	347,326,000	100.00%	347,326,000	100.00%	347,326,000	100.00%	672,089,193	100.00%	1,616,740,575	100.00%	6,523,721,287	100.00%
公眾認購人總計(附註6)	137,572,591	39.61%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16.84%	782,623,286	48.41%	2,498,309,016	38.30%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乃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要約人及賣方2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普通股，尤其是緊隨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即第1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第2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

- (2)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乃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一節)計算得出。

- (3) 鑒於公眾股份認購人並非要約人之關連人士，其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彼等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公眾股份認購人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部分。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乃由要約人引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釐定，以及全體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單一份認購協議。

- (4) Aquarius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9%權益，彼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另外，王先生於Titan Gas Holdings持有約8.05%股權。

- (5) 鑒於League Way獨立於要約人，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其將不會因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或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League Way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應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之一部分。

- (6) 就上述股權表格而言，(i)「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公眾股東總數」指IDG Technology持有的本公司總股權、林棟樑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ii)「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及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各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一欄下於本公司的股權；(iii)於「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iv)於「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League Way」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酒樓。除出售集團以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經營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出售集團全資擁有南寧酒店，該酒店位於中國廣西南寧。

出售集團亦於北海銀灘一號酒店擁有26.7%權益，該酒店位於中國廣西北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之虧損淨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197,119	152,366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6,644	151,452

根據第14.58(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為268,27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57,513,000港元，其淨額較初步代價少12,418,995港元。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該兩家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規定。因此，儘管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編製，並非經單獨審核。本公司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垂注，本聯合公佈載述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溢利預測，但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要求之標準。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而有關報告將載入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預期為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通函中載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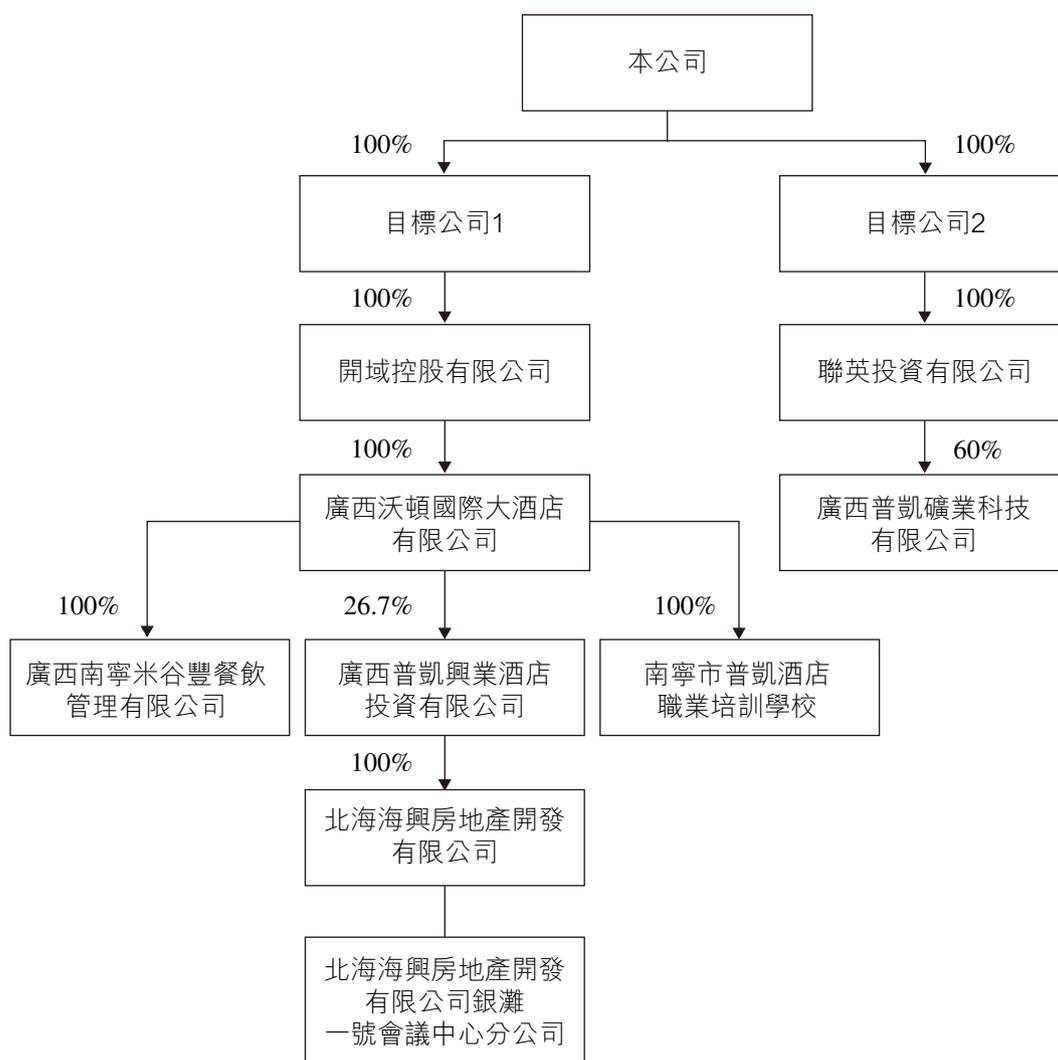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聯合公佈載述之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進行呈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因此於依賴出售事項之有關未經審核估計收益評估出售事項及要約之優點及缺點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集團架構

請參閱「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了解與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資產及財務業績相關之資料。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圖如下：



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原油上游勘探、開發及生產。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成立。中國目標公司按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不時續約)從事勘探該地區之石油儲備。

延長石油是國有企業且是獲准擁有中國油氣天然儲備及資源礦產權的公司之一。延長石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國土資源部授予延長石油之勘探許可證，延長石油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擁有該地區之油礦權。該等勘探許可證每兩年重續一次，現時期限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就378區塊而言)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就212區塊而言)屆滿。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已授權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勘探及開採任何原油。現有合作開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目前的合作開採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於目前項目開始後，這主要是由於延長石油就中國目標公司應付延長石油的未回收收入分成金額辦理若干行政手續所致)。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指涉地區： 該地區包括212區塊及378區塊。

**中國目標公司
之主要責任：** 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制訂年度投資計劃、季度生產計劃及勘探工作執行計劃，該等計劃須遞交延長石油以供審閱。

中國目標公司之實際工作量就該地區而言須不少於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30,000元，其須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承接的任何勘探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抗震鑒定與分析、鑽井、測試、砍伐、水力壓裂、維修及保養等)。該地區實際工程金額不少於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30,000元乃根據延長石油的標準管理政策釐定。

中國目標公司負責與以延長名義獲得有關該地區的勘探及生產許可證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就該地區日常生產及相關銷售維持妥當記錄。

中國目標公司須就勘探工作(包括任何勘探成果、數據收集、測試結果、鑽探數據及計劃、鑽井記錄及數據、測試報告、試產數據等)每半年或每年向延長石油提呈報告結果。

**延長石油之
主要權利及責任：**

延長石油審查中國目標公司編製及提呈之年度及季度投資、生產及勘探計劃。

延長石油有權向中國目標公司指派其可出售產自該地區之原油之客戶。

延長石油有權審閱及監控該地區之勘探工程，尤其是原油生產及銷售。

就任何已確定探明儲量而言，延長石油有權委任合資格專家收集有關儲量之資料及將結果呈報中國有關部門。

生產分成：

中國目標公司有權享有該地區所產原油銷售所得款項之80%，而延長石油有權享有餘下20%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類稅項)。

中國目標公司須每月以現金向延長石油付款。

如上所述，根據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之實際工作量就該地區而言須不少於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3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達成已完成規定的最低實際完成工作量。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倘中國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規定的最低實際完成工作量，延長石油將有權要求中國目標公司向延長石油支付有關差額。

中國附屬公司一直負責決定該地區的勘探、發展及生產計劃及工程及其他相關營運，惟中國附屬公司僅向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除外。就年度投資計劃、季度生產計劃及勘探工程實施計劃而言，中國目標公司亦就勘探、發展及生產工程編製營運預算。

根據延長石油內部管理辦法，任何合作開採協議之期限均不得超過兩年，符合國土資源部對勘探許可證每兩年重續之規定。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已於各項合作開採協議期限屆滿後與延長石油續期其合作開採協議。

此外，如延長石油向中國目標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確認書**」)所載，延長石油已表明其與中國目標公司於過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向中國目標公司確認，只要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之責任，延長石油將根據其不時持有相關石油勘探及／或生產許可證之期限，續期與中國目標公司之合作開採協議。

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到，根據其對規則及規例以及市場慣例之了解，延長石油將獲授有關212區塊生產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而根據確認函，倘中國目標公司已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延長石油將有法律責任與中國目標公司根據生產許可證條款續期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認為，確認函將有助其取得合作開採協議項下該地區的長期開採權益。

該地區

中國目標公司正計劃將其於212區塊之勘探及開採工程由開發階段轉為商業生產。有關其投資及生產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中。

就378區塊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宏錦工程及目標賣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有關378區塊之勘探工程將由宏錦工程提供。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378區塊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及開採工程。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首個鑽井作業。自彼時起已鑽探數個勘探及開發井，且近年來已發現並證實若干油藏。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2區塊內已有合共135口鑽井，包括29口勘探／詳探井及106口開發井(包括產油井及注水井)。當前共有87口活躍產油井及23口注水井。有關油藏儲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於石油儲量之權益之估值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載於通函內。基於採用由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世界石油大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及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版之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定義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草擬本，初步預期212區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證實及概略儲量約為19.4百萬桶石油(包括約10.2百萬桶石油之證實儲量)。

根據服務協議，宏錦工程將負責按照中國目標公司審批的勘探、開發及經營計劃就378區塊提供勘探服務，而中國目標公司須於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按照其與宏錦工程之間達成的勘探及開發工程進度向宏錦工程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宏錦工程須及時向中國目標公司匯報其勘探及測試數據及結果。宏錦工程於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亦須符合中國目標公司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之責任。宏錦工程於簽署或進行任何重大經營計劃或事件之前亦須尋求中國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

服務協議之期限與合作開採協議之期限(經延長石油不時進行續期)相同。

待宏錦工程就378區塊的勘探工作支出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後，其可終止服務協議。於終止服務協議時，則協議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予以終止及解除。倘宏錦工程決定不終止服務協議，其將負責為378區塊其後之任何其他勘探工作提供資金，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

倘服務協議項下378區塊的勘探工作於服務協議期限內達到若干協定勘探成果，宏錦工程或中國目標公司均有權終止服務協議，而中國目標公司須向宏錦工程支付成功服務費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服務協議各方協定，服務協議項下各方所有責任(其中包括支付上述成功服務費)須遵守適用法律、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法規(包括於中國目標公司成為及只要此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倘服務協議任何條文因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規例不能達成，則服務協議各方將盡彼等最大努力協定替代安排以取得根據主題法律、上市規則或法規相關條文所許可之最初預期最接近之經濟利益。

中國目標公司之開發計劃

中國目標公司已制定一項五年開發計劃，涉及(最大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未來幾年內(其中包括)建造124口產油井及35口注水井以及開展112項修井作業。預期建議為212區塊目前已勘探區域開發計劃提供之資金約800,000,000港元(如本聯合公佈「認購事項」一節「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段所述)將作如下用途：

年份	計劃動用 資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包括二零一六年以前但於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以後之期間)	
• 該年度上半年	101,300
• 該年度下半年	142,900
二零一七年	168,700
二零一八年	185,700
二零一九年	<u>201,400</u>
總計	<u><u>800,000</u></u>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實際時間可能由於生產業績及業務環境不時變化而有所變動。

當前亦擬定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45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其他區域之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提供資金，其將涉及(其中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進行進一步三維地震勘測及分析、鑽探勘探及評估井、鑽探開發及生產井、建造注水井及開展修井。

中國目標公司計劃動用認購事項之上述所得資金作如下用途：

年份	主要勘探作業	計劃動用 之資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三維地震勘測及分析 鑽探勘探及評估井 	152,500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探其他勘探及評估井 鑽探開發及生產井 建造注水井 	146,100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探其他開發及生產井 建造其他注水井 修井 	151,400
總計		<u>450,000</u>

並無行業標準及合作開採協議並無條文界定商業生產的涵義。中國目標公司已設定逾3,000桶石油之日產量商業化生產目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前後達到目標。

中國目標公司透過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活動(包括額外鑽探勘探/評估井及擴邊井)，進一步升級設備，以及優化及採納更佳鑽探及完井技術等方式，以持續將其資源轉化為儲量，並將可能儲量規類作證實加概略儲量，作為其業務策略之一。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初稿，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可能總儲量4.9百萬桶及最佳估計推測資源總量9.7百萬桶。透過持續將資源轉化為儲量並將儲量規類至更為明確及減少風險之組別方式，中國目標公司將能夠增加可開採石油之確定性，降低開發風險，提升其總產量，及增加預期資產週期。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儘管中國目標公司已基於其會計政策編製中國經審核賬目，但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正由獨立核數師事務所審核。根據該獨立核數師事務所之初步審核工作，基於中國目標公司會計政策編製之中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大幅調整。因此，於本聯合公佈中載列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可能須於核數過程中就編製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作出進一步調整)，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項下之披露規定，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22.9	9.7
除稅後淨虧損	25.4	13.1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71,200,000元。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盈利預測，惟並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預期為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通函。由於上述會計師報告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故通函不會載列來自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單獨報告。股東務請注意，本聯合公佈呈列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與通函呈列之財務資料或存在差異。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Titan Ga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itan Gas Holdings (i)由IDG Funds持有約49.14%權益；(ii)由Standard Gas持有約35.13%權益；(iii)由王先生持有約8.05%權益；(iv)由金世旗持有約6.87%權益(如下文「金世旗」最後一段所載，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就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及(v)由張唯唯持有約0.73%；及(vi)由Bryce Wayne Lee持有約0.08%。除訂立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DG Funds、Standard Gas、王先生、金世旗、張唯唯及Bryce Wayne Lee(即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IDG Funds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DG-Accel Capital II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A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及B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合共佔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投票權之約47.04%；及IDG-Accel Investors II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A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及B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合共佔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投票權之約2.10%。該等IDG Funds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彼等之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共同控制。IDG-Accel Ultimate G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志成實益擁有50%、由周全實益擁有10%、由熊曉鵠實益擁有10%、由過以宏實益擁有10%、由李建光實益擁有10%及由章蘇陽實益擁有10%。IDG-Accel Ultimate GP董事會(由何志成及周全組成)負責IDG Funds及其投資相關事宜之決策，故控制IDG Funds持有之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所附投票權之行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何志成、周全、熊曉鵠、過以宏、李建光及章蘇陽(即IDG-Accel Ultimate GP之最終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Standard Gas

Standard Ga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lazing Success Limited持有Standard Gas全部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即2,500,000股。Blazing Succes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itan Gas Holdings總工程師Lee Khay Kok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Blazing Success Limited授予Standard Gas董事會授權書，據此，Standard Gas董事會可行使Blazing Success Limited持有之2,500,000股Standard Gas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Standard Gas董事會由林棟樑先生及熊曉鵠組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11,350,000份Standard Gas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Lee Khay Kok及熊曉鵠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此外，如上披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金世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世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主要包括城市基建投資管理、土地開發、投資及管理。金世旗由羅玉平擁有約74.80%、由郭西紅擁有約14.15%、由羅信余擁有約8.75%、由陳暢擁有約

0.7%、由張智擁有約0.7%、由李凱擁有約0.7%、由曾紅擁有約0.133%及由龔梅擁有約0.067%，彼等均無與Titan Gas Holdings之其他股東有聯屬關係。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羅玉平、郭西紅、羅信余、陳暢、張智、李凱、曾紅及龔梅(即金世旗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彼等各自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便於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時有更高效之決策流程。Standard Gas及金世旗均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被動投資者。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在商業上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

- (i) 36,024,724股普通股(即36,024,724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37%；及
- (ii) 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且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兌換為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1.66%；
 - (b) 經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要約人所持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44%；及
 - (c) 經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6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DG Technology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GP以及何志成與周全(彼等為IDG Funds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之董事(IDG Funds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49.14%)為IDG Technology GP僅有之兩名管理成員，其根據經營協議管理IDG Technology GP)，並持有11,500,000股普通股，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3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棟樑(彼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董事(Titan Gas Holdings於要約人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Standard Gas之董事(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約35.13%權益))持有12,910,000股普通股，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72%。

於搜房之權益

周全(搜房之董事)連同何志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搜房之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74%中擁有實益權益(不包括周全於搜房股份的購股權之權益)，相當於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二者由同一名最終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而周全及何志成為該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所持搜房之總權益。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之已發行有投票權的股份由周全及何志成分別持有50%及50%。

搜房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搜房已(i)與IDG Alternative Global Limited(「IDG Alternative」，何志成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Safar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Safari Group CB Holdings Limited(彼等均由Carlyle Group(「Carlyle」)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統稱「搜房認購協議」)。根據上述公佈，IDG Alternative、Carlyle及搜房之管理層(包括莫先生)將按50/50基準投資總款項介乎400百萬美元至700百萬美元購買搜房之新發行A類普通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搜房票據」)。根據搜房認購協議，搜房之新A類普通股之認購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5.85美元(即每股A類普通股29.25美元)，其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8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29.20美元溢價約0.2%及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前之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約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66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28.30美元溢價約3.4%。搜房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搜房票據發行後七(7)年內按相當於每股新A類普通股購買價之122.5%之每股價格將搜房票據轉換為A類普通股股份。搜房票據所附年利率1.5%。根據IDG Alternative之資料，搜房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協商及討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要約人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成為主要股東。

有關公眾股份認購人之資料

盧熙為個人投資者。

Prim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蔣建寧最終全資擁有。蔣建寧為一名商人及北京古北水鎮旅遊有限公司(「古北公司」)董事會主席。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統稱「**IDG Funds I**」)合共及間接持有古北公司的若干權益。IDG Funds(合共持有Titan Gas Holdings(要約人的直接股東)49.14%之已發行投票權)及IDG Funds I由何志成及周全最終共同控制。

房超為商人。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China Alpha Master Fund Ltd及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td(均將為相關認購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認購股份。

Leading Global Invest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商人鄭熹榆最終全資擁有。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均須按照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宏流投資**」)之指示行事。宏流投資將於認購完成時行使該等兩個QDII信託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宏流投資分別由王茹遠擁有85%及由楊梅擁有15%權益。上述兩個QDII信託之受託人均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個人投資者余楠最終全資擁有。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個人投資者徐颯最終全資擁有。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個人投資者張璐最終全資擁有。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個人投資者高穎欣最終全資擁有。

Sonic Gai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個人投資者高振順最終全資擁有。高穎欣為高振順之女兒。高先生及高女士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先生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7%。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有關要約及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

Aquarius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趙明及王先生擁有其91%及9%權益。趙明為商人，及王先生為Aquarius Investment及Standard Gas的董事與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實益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個人投資者張春華最終全資擁有。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ExaByte Fun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長短倉策略對沖基金。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數香港**」)為ExaByte Fund的投資顧問。大數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公眾股份認購人持有、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就其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引。

就認購協議及要約而言，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由要約人推介及認購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以及所有認購人一同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即為一份單獨協議)。因此，要約對象將不會擴展至公眾股份認購人。認購人亦將不會被允許出售可能於要約期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普通認購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其他認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王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要約人全部權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是莫先生的業務相識的人。要約人透過王先生和莫先生的聯繫發起與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商討。要約人隨後與公眾股份認購人(其為商人及有財務資源及投資經驗的投資者)討論有關投資機會。隨後，由要約人就認購事項推介公眾股份認購人(即要約人之業務相識的人，包括其他認購人之一向要約人推介之若干業務相識的人)予本公司。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與認購人並無其他個人、家族及業務關係，及要約人與認購人並無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所載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明示或暗示)或諒解(正或非正式)。

有關宏博投資、立大投資、宏錦工程及LEAGUE WAY之資料

宏博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宏博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信息諮詢及其他業務。

立大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最終分別由宏博投資及石建極擁有95%及5%權益。立大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信息諮詢及其他業務。

League Wa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League Wa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宏錦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最終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宏錦工程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油田工程服務及鑽井服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宏博投資、立大投資、League Way、宏錦工程、石建極及石為持有、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對以上擁有控制權或指引。

王先生(即要約人的代表)向莫先生(即本公司代表)引介石為(即目標賣方及League Way的代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宏博投資、立大投資、League Way及宏錦工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與目標賣方；及(ii)本公司與League Way並無其他個人、家族或業務關係，及本公司、目標賣方或／或League Way並無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所載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明示或暗示)或諒解(正或非正式)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者除外)。

要約人之意向

業務

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之現有酒店及餐飲業務，惟將於收購完成後主要從事新業務，即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重組集團之經營與投資組合開展詳細檢討，以制訂可持續公司策略來擴大其收入來源，此舉可能包括於機會出現時重新調整本集團之資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正積極評估數個收購機會，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已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涉及本公司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之具體計劃。倘任何該等機會成為現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述出售事項及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外，根據要約人對本公司經營的檢討所得結果，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無意(i)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ii)重新部署本公司

之任何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惟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可能根據重組集團之業務策略與重點評估本公司其餘僱員之續聘情況。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意向是，普通股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且不擬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所有普通股。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i) 普通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手中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普通股買賣。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董事(陳志武教授除外)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於要約截止(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提名數名新董事(包括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構成董事會之絕大部分成員。有關要約人將提名之該等新董事之背景與經驗之資料將載入通函。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待買賣完成後，要約人擬建議董事會更換本公司英文名稱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作為其第二名稱。

此外，誠如董事會告知，本公司目前以許可持有人身份使用現有標誌，即「」，惟並無訂立書面協議，因此，要約人亦擬建議董事會待買賣完成後採納新標誌。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過往四年錄得淨虧損。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以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但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飲業務之經營環境及前景仍具有挑戰性。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1.471億港元及淨資產虧絀1.05億港元。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其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意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現有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持續支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載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概述如下)所述本集團將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成果。鑒於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範圍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核數意見不承擔責任。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董事已採用以下措施：(i)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繼續根據本集團現有可得信貸融資人民幣162,000,000元(約197,60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ii)本集團實施節省費用的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充裕現金流；及(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涉及民事判決之申訴案訴訟撥備約166,7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鑒於前述，當時的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妥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如下文概述)所述本集團將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成果。然而，核數師不能夠取得有關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成功實施措施及其結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因此亦不能夠取得對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適當性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鑒於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範圍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核數意見不承擔責任。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流維持本集團之經營業務：(i)本集團之主要往

方面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規定的充分經驗及才識。由要約人提名之本公司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背景將載列於通函中。

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有關，且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將有助於重組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發展中國目標公司業務所需之現金狀況。經考慮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與贖回期限以及收購事項之整體條款後，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及贖回溢價)誠屬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到，要約人對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飲資產及業務並無興趣，已建議本公司將有關業務剝離本集團。出售之代價反映了訂立出售協議前出售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將根據(其中包括)物業之最近期公平市值作進一步調整)。出售完成視乎(其中包括)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而定。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交易為本公司進行以下事項之好機會：(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及(ii)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貿易前景。

董事會(在出售之情況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將載入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後作出)認為，該等交易條款(於各種相關協議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協商後協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曹女士及莫先生被視為於轉讓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除該等兩名董事以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與轉讓及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

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無法確保有關條件可獲達成及／或轉讓及該等交易將按計劃完成。

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彼此均互為條件，此外，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須待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買賣完成並不受限於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出售完成或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完成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本聯合公佈所載列之多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部分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之決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對視作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執行人員對出售事項之同意。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不在涉及轉讓、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的控制範圍內，因此無法確保有關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按計劃完成及／或要約將作出。

其他風險

與重組集團業務、業務、中國目標公司業務之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整體經濟、法律、法規及其他領域有關之風險將載列於通函中。

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調整為0.0672港元，惟須待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港元，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數目為1,785,714,285股普通股，佔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4.1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約27.37%：
 - (a)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發行的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 (c)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及
 - (d)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按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根據轉讓，要約人將向賣方2收購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悉數兌換後有關出售債券可兌換為1,440,960,208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悉數兌換可換股

債券股份後本金總值為23,167,474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除外債券可兌換為344,754,077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有關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特別授權及上市批准

兌換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後可能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認購股份及任何新兌換股份將根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將分別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不會申請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12個月之資金籌集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由獨立股東通過之法定股本增加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該等優先股具備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新細則，故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將認定為普通股；及(ii)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細則以(其中包括)(a)反映上述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創設及發行具備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之優先股；及(b)使細則普遍符合百慕達現有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新細則之其他資料將載述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

- (a)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因為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及
- (b)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依據為(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收購事項之發生將與轉讓有關。

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IDG Technology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於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均須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表決。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規定的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自然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有關，本公司之視作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9及18章之適用規定。

基於本聯合公佈上文載列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國目標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財務規定。本公司將基於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之替代規定申請視作新上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視作新上市申請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故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及賣方1(主要股東)間作出的安排而不可延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須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出，相關同意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意見，表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方可作實。

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任何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均須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要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將不會是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莫先生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及於出售協議(透過賣方1)擁有權益，被視為於要約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任何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或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及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v)合資格人士有關212區塊石油儲量的報告；(v)合資格估值師對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石油儲量權益發出之估值報告；(vi)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vii)本公司的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作有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與出售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viii)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x)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視為新上市規定，故編製及落實通函須大量時間，因此，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綜合文件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前提條件及前提條件不能於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擬定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最後期限延遲至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七(7)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內。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任何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瑞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警告

由於達成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在參與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按擬訂者完成及／或將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賣方與中國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根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經調整兌換價，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其將於完成該等交易日期起生效
「調整金額」	指	以下各項的和； (a) (i)通函載述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減(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不動產之賬面值總額(包括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金額(為免生疑，可能為正數或負數)；及 (b) (i)即期應收賬款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總淨值減(ii)257,513,295港元，即即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淨值之金額(為免生疑，可能為正數或負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有關搜房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
「Aquarius Investment」	指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認購人之一

「該地區」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總面積約591平方公里的地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212區塊」	指	構成該地區一部分的約212.924平方公里的區域
「378區塊」	指	構成該地區一部分的約378.151平方公里的區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之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
「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之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相關期間」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起至要約人作出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如有)的現金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可換股票據認購 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 協議」	指	本公司、League Way及要約人之間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包括要約人將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之要約
「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兩份獨立契據修訂)向賣方2發行之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
「即期應收賬款」	指	以下各項之總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7,513,295港元)：(a)目標公司1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48,291,405港元)；(b)目標公司2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69,879港元)；及(c)目標公司1的一間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952,01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即期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1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	指	即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之1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1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100%)及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之1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2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100%)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申索、債權證、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以抵押方式轉讓、銷售票據、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之權利(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權利或可能提起的申索
「合作開採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訂立有關該地區的合作開採協議(其後經不時續期)
「安信融資」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安信證券」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除外債券」	<p>指 由賣方2持有之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賣方2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減去出售債券)，賣方2已於買賣協議中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2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a)發售、(b)出售、轉讓、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d)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e)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擬進行者除外)的全部或一部分；(ii)接納要約人就除外債券作出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之要約(如有)；及(iii)將任何除外債券轉換為普通股</p>
「除外股份」	<p>指 由賣方1持有之34,753,409股普通股(即賣方1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全部普通股減去出售股份)，賣方1已於買賣協議中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1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a)發售、(b)出售、轉讓、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d)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e)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出售股份及除外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擬進行者除外)的全部或一部分；(ii)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及(iii)收購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權益(經除外股份衍生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權益除外)</p>
「執行人員」	<p>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及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p>

「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因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而作出任何調整之前)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普通股的隨附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博投資」	指	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宏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持有80%及20%的股權
「宏錦工程」	指	錫林郭勒盟宏錦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持有60%及40%的股權
「IDG-Accel Capital I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IDG-Accel Investors I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IDG-Accel Ultimate GP」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IDG-Accel Capital II及IDG-Accel Investors II各自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IDG Funds」	指	IDG-Accel Capital II與IDG-Accel Investors II的統稱，合共擁有Titan Gas Holdings約49.14%的已發行股本

「IDG Technology」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合共11,500,000股普通股的直接唯一實益擁有人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待獨立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該等優先股具備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新細則，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指定為普通股；及(ii)採納新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就要約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先生及IDG Technology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於任何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除本公司或要約人及認購人或目標賣方或中國目標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人士
「初步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所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要約人對各項可能交易(即該等交易)以及可能轉讓及可能要約的討論
「初步代價」	指 1,652,995港元，即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

「內部管理辦法」	指	延長油礦管理局油氣資源合作勘查開採管理暫行辦法
「金世旗」	指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普通股之最後一天
「League Way」	指	League Wa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並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立大投資」	指	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i)宏博投資(宏博投資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擁有80%及20%的股權)最終擁有95%的股權及(ii)由石建極最終擁有5%的股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合共不少於認購股份之50.1%(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認購人，即只是要約人
「莫先生」	指	莫天全，非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0.02%
「王先生」	指	王靜波，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直接持有Aquarius Investment 9%的股權及Titan Gas Holdings約8.05%的股權，而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曹女士」	指	曹晶，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莫先生之配偶
「南寧酒店」	指	由出售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的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
「新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要約」	指	安信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初步公佈之日期)起至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或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將以現金支付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普通股或賣方1及賣方2根據買賣協議及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承諾所涉及之普通股以外
「要約人」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要約期間」	指	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股
「普通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合共1,269,414,575股新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之任何一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分別擁有60%及40%之股權
「優先股」	指	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47,909,199股受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具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新細則
「公眾股份認購人」	指	除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以外之認購人
「不動產」	指	出售集團擁有或租賃的土地、物業、樓宇及其他不動產的所有權益
「贖回溢價」	指	本公司應於贖回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之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
「相關期間」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或買賣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經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的本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轉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有關第2批出售完成項下的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出售債券」	指	要約人擬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2收購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擬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1收購175,000,0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賣方1與賣方2之統稱
「賣方1」	指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莫先生持有
「賣方2」	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莫先生持有
「服務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宏博投資、立大投資及宏錦工程就378區塊的勘探及生產工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出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搜房」	指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可配發及發行(i)於行使優先股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及(ii)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指其中任何一項
「Standard Gas」	指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Titan Gas Holdings逾30%之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要約人及其他認購人，如本聯合公佈「認購事項」一節所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股份、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1」	指	Ayke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轉讓的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賣方及莫先生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目標賣方」	指	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

「Titan Gas Holdings」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第1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第1批優先股認購將予認購的合共1,373,954,600股優先股
「第1批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1批優先股
「第1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1批轉讓(已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後作實)
「第1批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36,024,724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
「第2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第2批優先股認購將予認購的合共1,373,954,599股優先股
「第2批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2批優先股
「第2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2批轉讓(須待本聯合公佈「轉讓」一節「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第2批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138,975,276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81,868,526港元之出售債券
「交易文件」	指	相關訂約方就該等交易訂立或將予訂立或簽立的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連同上述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文件或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轉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的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包括其油氣勘探分支機構
「%」	指	百分比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唯一董事命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建平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晶及張少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作為說明之用，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